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在外間工作的現行政策。

#### 政策

2.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6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30 條，已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或行政長官所定的更長時間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

3. 根據現行政策，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如在退休後三年內擔任工作，須事先取得批准，而其他人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擔任工作，亦須事先取得批准。所有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如在退休後擔任工作，則已獲整體批准<sup>1</sup>。退休人員如未有事先取得批准而擔任工作，當局可暫停向其發放退休金。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這項規定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簽署的新合約內列明，成為須履行的合約條款。

#### 目的和原則

4.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前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這項政策有助加強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另一方面，我們亦有需要顧及前公務員個人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權利。因此，我們在執行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必須在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

---

<sup>1</sup> 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屬於初級職員，例如工人及產業看管員。這些人員如在退休後就業，應不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

的個人權利，維護公眾利益，及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三者之間，取得平衡。

5. 前公務員申請退休後就業時，需提供擬擔任工作的詳細資料（例如準僱主名稱、職務、薪酬、預計聘用日期等），他們過去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以及在任職政府期間有否掌握商業上的敏感資料。當局審批這些申請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必須得體合宜。在這方面，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該名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該名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 批核機制

6.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再交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另見下文第 11 至 12 段）。每宗首長級人員的申請，連同委員會對該申請所提的意見，會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人員的申請會依循相同的程序處理，但申請會呈交行政長官審批。

7. 如申請值得批准，當局會在顧及上文第 5 段所列的因素後，考慮是否有需要訂立若干期限（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該時段內出任該等工作。該禁制期（如有需要）的長短，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異。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六個月的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而當局向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交每一宗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時，會一併徵詢委員會對應否加設禁制期及其長短的意見。

8. 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可就前公務員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例如全面或就特定範圍禁止申請人參與其準僱主與政府之間的事務。

##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9. 根據退休金條例，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行政長官就停止發放退休金而言界定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則當局會停止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

## 申請個案數目

10. 就首長級人員來說，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共收到 76 份涉及 52 名人員的申請。在這些申請中，1 宗被拒，23 宗獲批的個案涉及禁止外間工作期限及／或限制工作範圍的附帶條件，餘下 52 宗則無條件獲批。有關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他們擬於退休後從事的業務/工作的分類，載於**附件**。同期，當局共收到 1 297 份涉及 1 244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這些申請悉數獲批，其中 56 宗涉及禁止外間工作期限／限制工作範圍的附帶條件。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11. 爲了加強公眾的信心及使批核機制更爲完善，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現任主席爲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另有三名非官守成員。

12. 委員會就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時一般應採用的原則和標準，向當局提供意見。考慮到首長級人員有較大可能參與政策制訂工作或掌握敏感資料，而他們在退休後就業會較令公眾關注到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因此，每份首長級人員的退休後就業申請，均會交由委員會研究。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會全面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包括申請應否獲批，及是否需附帶禁止外間工作期限或限制工作範圍的條件。這個獨立的機制可確保有關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指引獲審慎及貫徹遵從。當局一向的做法，是接納委員會就每宗申請所作的建議。

13. 委員會每年提交報告總結其工作。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將委員會二零零三年的報告送交各位議員參考。

## 結論

14. 政府着意確保前公務員在退休後就業不會與其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退休或約滿離職後就業的申請的審批原則和準則已於相關通

告及《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清楚列明。所有有關人員均明白到任何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均會經過嚴格審核；他們亦清楚知道在退休或約滿離職後尋找工作時有必要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15. 我們不時檢討退休後就業的機制，確保這機制能繼續有效地達到有關政策的目標，以及有關的程序清晰及為所有有關人員明白。隨著二零零三年中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我們現正檢討應如何使上述機制同樣適用於這些新入職人員。當有關的建議就緒，我們會按一般程序徵詢職方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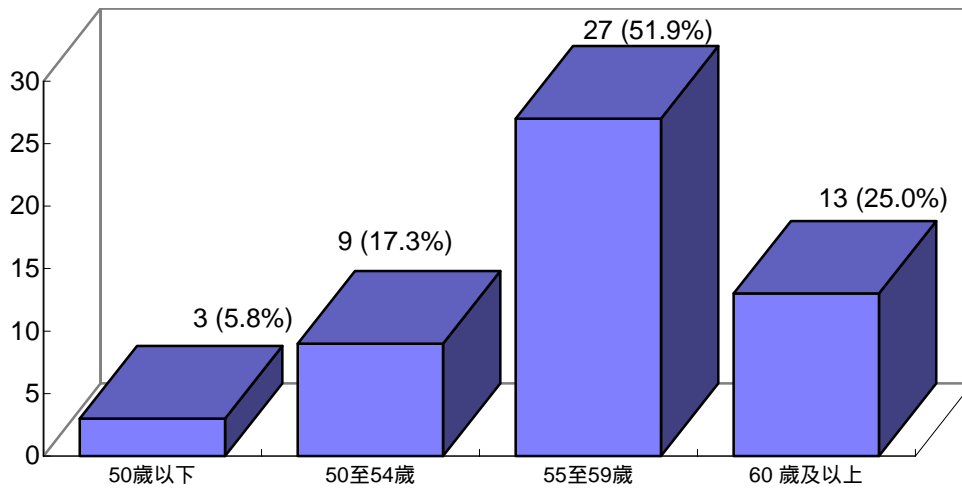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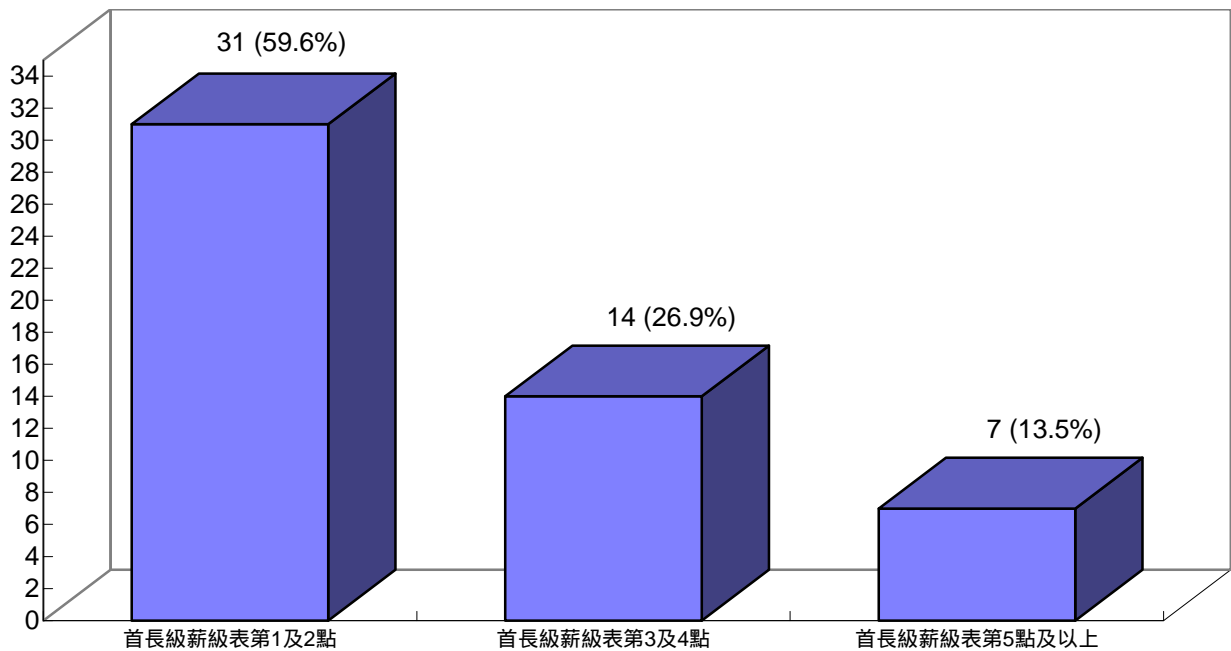
申請人數目:	*52
申請數目:	76
獲批申請數目:	75
被駁回申請數目:	1

### 按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分類

(a)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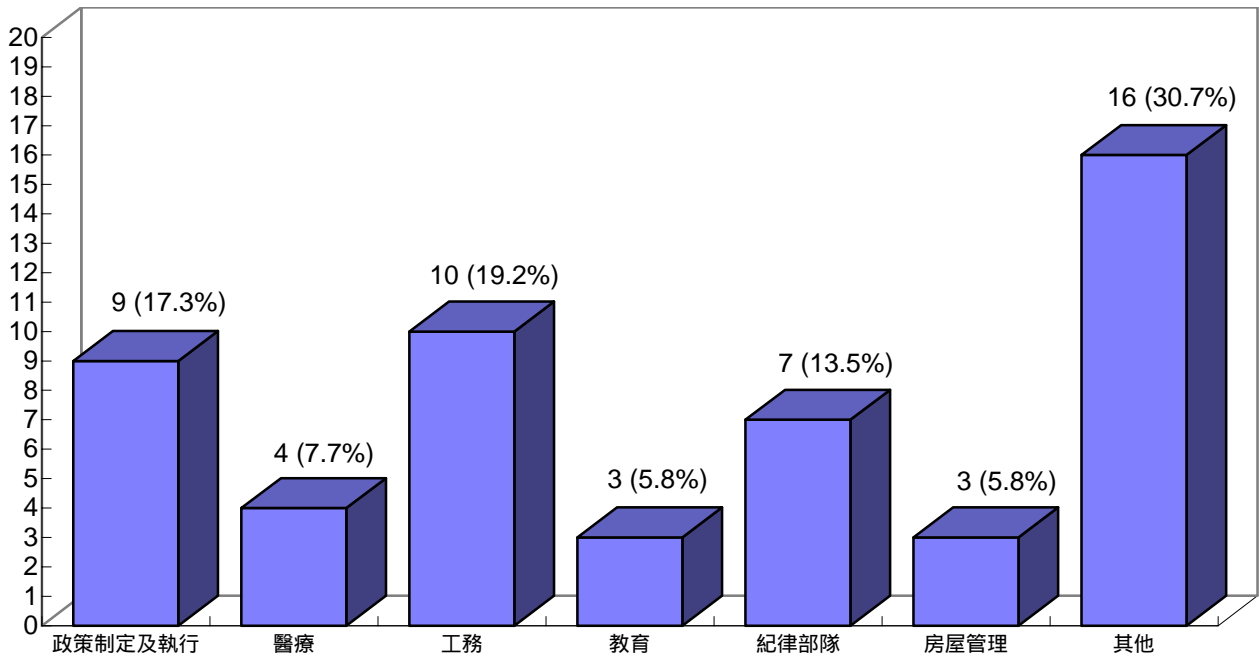


(b) 退休時的薪酬



\* 在52名申請人中，有一些提交多過一份申請書。

(c) 以往在政府擔任的工作類別



### 按退休後打算從事的業務/工作的性質分類

